

附件

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厦门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以下称“机场”)的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义务，有权制止、举报影响飞行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要求

第四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厦门市全域为机场净空保护区。(详见机场净空保护区图)。

第五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应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八)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九)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的情形。

第七条 除需进行机场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外，可能突破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及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广告牌、路灯和绿化景观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应征询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机场管理单位意见。

第八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所有经审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物灯和标志。

第九条 机场邻近区域内临时施工机械的管控机制

(一)临时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

(二)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临时超高施工机械时，建设单位应报机场管理单位评估临时超高施工机械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的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障碍灯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临时超高施工机械；

(四)机场管理单位在安全措施生效前应通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并向其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

(五)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拆除临时施工机械并报机场管理单位，由机场管理单位及时通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

第十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新增障碍物处置程序

(一)机场管理单位在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工作中，发现疑似新增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确属于障碍物的，立即阻止该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协调建设单位开展拆降工作。将可能影响航空安全的障碍物性质、位置和高度等相关资料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发布航行通告，并书面报告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二)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应及时提醒机组注意，组织安全评估，采取必要的限制运行等安全措施；

(三)机场管理单位在拆降工作完成后立即组织复测，复测结果符合要求的，报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及时撤销航行通告。涉及限制运行的，申请撤销运行限制，并书面报告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新增障碍物拆降分工

(一)对于新增障碍物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塔吊或其他施工机械，由市建设局组织人员现场复查障碍物高度并督促建设单位拆降相关障碍物至符合净空限高要求；

(二)对于新增障碍物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复核该建筑审批高度，确认突破限高要求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城管执法部门依职责督促建设单位拆降相关障碍物至符合净空限高要求；

(三)对于新增障碍物为户外广告设施，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督促业主拆除或降低相关广告设施至消除影响；

(四)对于新增障碍物为树木，由市政园林局协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处置相关树木至消除影响；

(五)对于新增障碍物为临时施工的吊车、泵车等作业车辆，由机场管理单位进行动态跟踪和现场劝导，无法消除影响时，由市建设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停止不安全行为至消除影响。

第十二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升空物、空飘物管控要求

(一)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施放无人驾驶航空器和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探空气球等升空物；

(二)机场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违法、违规施放升空物行为的巡查、劝导和预警工作；

(三)市公安局会同各有关部门依法对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施放升空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规范和提升机场及周边区域漂浮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气球（不包括升空物），以及易被风吹起的边长或直径 0.3 米以上的各类材质的块、条、幅、网、袋、膜等空飘物防治工作水平，有效防范空飘物影响飞行安全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 其他净空异常处置

(一)对于悬挂庆典气球可能影响航空安全的，由机场管理单位现场制止该不安全行为，制止无效时，由市气象局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拆除，直至消除安全隐患。

(二)对于其他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情形，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应当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处置。

第三章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和保护要求

第十四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由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两部分组成。

(一)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区范围包括：

1. 以机场跑道中点分别沿着跑道中心线向东北延伸 2500 米，向西南方向延伸 2400 米，形成宽 1000 米、长 4900 米的矩形空间区域；

2. 以杏林导航台中心为基点、半径 500 米的空间区域。

(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包括：

以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 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空间区域。

厦门市部分区域为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详见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图）

第十五条 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下列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设项目，应当向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提供机场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二)铁路、公路；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四)电力设施: 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五)无线电设施: 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六)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设备: 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八)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九)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第十六条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 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应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 会同地方有关部门落实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以及在协调、处置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行为过程中提供民航专业支持及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 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应加强对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使用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无人驾驶航空器等航空器从事航空飞行的审批；通报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影响航空安全的突发事件；检查导航台站电磁环境；发布航行通告。

第十九条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将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的前期方案审查，并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征求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净空审核书面意见，审批结果抄送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按程序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并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对需开展净空审核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等征求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净空审核书面意见，审批结果抄送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管理单位。

第二十一条 厦门市建设局应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塔吊管理控制，处置建设项目施工塔吊或其他施工机械超高事件；配合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和机场管理单位建立并完善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厦门市无线电管理局应当会同民航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机场电磁环境保护

区域；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和无线电台（站）的管理；查处对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的有害干扰。

第二十三条 厦门市公安局应建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服务系统及相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可飞空域、禁飞区域及时段等；依法对危及公共安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处置措施，组织协调地面防范管控；依法查处无人驾驶航空器、小型空飘物违法违规飞行，以及激光照射飞机等危害飞行安全行为；协助民航管理机构落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机场管理单位应将机场基础数据、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等净空保护和电磁保护相关资料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备案；加强对机场净空的巡视检查工作，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影响飞行安全的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建立并完善巡查、报告等制度，发现影响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采取现场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处置以及跟踪处置情况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将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纳入公共安全宣传工作范畴，加大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提高社会公众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十六条 市公安局、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机场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应将

违法、违规施放升空物等案例通过媒体宣讲，提高社会公众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意识。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航空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召集政府有关部门、民航厦门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厦门空中交通管理站、机场管理单位等召开年度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未作要求的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情形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高崎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实施细则》（厦府〔2018〕326 号）同时废止。